

# 郑县公安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2022年，县公安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公安机关的一项常态性工作来抓，立足服务经济发展大局，全面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利用各类宣传媒介，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，及时公开公安信息，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。

### 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受、登记、办理、审核、答复归档等环节的工作机制。加强与申请人沟通，做好解疑释惑工作。对涉及多个部门的申请事项，加强协商，依法妥善处理。

### (三) 政府信息管理

提高发布信息的质量和实用性，缩短发布时间，狠抓信息质量，对发布的每一条信息，从文字、内容、时效上严格把关，逐一审查，时间注重“快”，内容突出“实”，实用性要求“精”，更加方便群众了解情况、反映问题、解决问题。同时，严格遵循“先审查、后发布，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加大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力度，确保做到公开不涉密、涉密不公开。

### 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通过“平安郑县”抖音、微信发布各类工作动态信息，通过云上郑县“问政”、网民留言等平台多方面回应群众网上诉求、澄清虚假信息，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的及时性和准确性。加强公开载体建设，拓宽公开渠道，依托12345热线、智慧督察等平台，积极推动诉求解决，确保做到响应快、办得实，提升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。

### (五) 监督保障

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。全面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指派专人负责，强化信息发布的质量和数量。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291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9910		
行政强制	331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0	0	0	0	0	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1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0
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主要问题

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。二是宣传力度不够。三是信息公开容量、内容还不能完全满足群众需求，距离领导和群众对我们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。

##### (二) 改进情况

针对2021年存在问题，2022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：

- 1.不断加强对《条例》学习和理解，进一步提高依法办理申请信息的能力，确保《条例》全面、正确、有效实施。
- 2.加强宣传，通过平安郑县抖音、微信等平台，使社会公众进一步了解信息公开的建设意义和发展现状，引导其正确行使知情权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